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知处罚〔2022〕108号

当事人：乌苏市惠智优品精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JJCEMXW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乌鲁木齐路怡景花园小区二号楼74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illegible]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2年6月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彦梅、王春蓉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乌鲁木齐路怡景花园小区二号楼743号商铺开展日常检查，来到正在营业的乌苏市惠智优品精品店，在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后，执法人员对乌苏市惠智优品精品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进门正对的东西方向的中间小饰品货架上摆放有8个带包装的冰墩墩立体钥匙扣、9个双个装的冰墩墩立体饰扣、11个不带包装的冰墩墩立体钥匙扣、1个冰墩墩停车牌、1个雪容融停车牌，上述物品中均包含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北京冬奥会会徽图案、“BEIJING 2022”图案、“冰墩墩”和“雪容融”形象等奥林匹克标志。执法人员现场询问乌苏市惠智优品精品店经营者杨晓亮是否可以提供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商品的

行为，涉嫌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并对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6月6日立案，并指派刘彦梅、王春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2年10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2年5月21日，乌苏市惠智优品精品店经营者杨晓亮，从乌鲁木齐贝饰小窝饰品店购进了不带包装的冰墩墩立体钥匙扣20个，进货价为8.5元/个，零售价为10元/个，已售9个，违法经营额200元,违法所得13.5元；购进双个装的冰墩墩立体饰扣9个，进货价为18元/个，零售价为38元/个,截止查获时未销售，违法经营额342元，无违法所得；购进带包装冰墩墩钥匙扣10个，进货价为10元/个，零售价为25元/个，已售2个，违法经营额250元，违法所得30元；购进冰墩墩和雪容融停车牌10个，进货价为8.5元/个，零售价为19元/个，已售8个，违法经营额190元，违法所得84元；上述5种奥林匹克标志商品违法经营额共计982元，违法所得共计127.5元。

上述商品冰墩墩钥匙扣、冰墩墩停车牌、雪容融停车牌中的熊猫图形、雪容融图形，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nipa.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布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公告中的标志中的图形（第A000020号、第A000023号）在五官、手势、外观轮廓相似，引人误认。且上述商品均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北京冬奥会会徽图案、“BEIJING 2022”图案等奥林匹克标志，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nipa.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布的奥林匹克标

志保护公告中的标志（第A000001号、第A000014号、第A000021号、第A000022号、第A000023号、第A000024号、第A000025号）在字母数字构成、图形色彩外观及排列组合方式相同。

在北京2022冬奥组委官方网站（www.beijing2022.cn）官方发布栏目公布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企业许可授权信息，明确奥林匹克标志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等信息，而当事人销售的不带包装的冰墩墩立体钥匙扣无法查明生产厂商、双个装的冰墩墩立体饰扣的生产商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带包装冰墩墩钥匙扣的生产商为中山市恒泰创展实业有限公司、冰墩墩停车牌的制造商为北京盛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商品的供货商为乌鲁木齐市贝饰小窝，当事人及上述商品的生产商、供货商，均未在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的名单中。当事人也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生产厂家、供货商资质证明相关资料及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许可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杨晓亮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奥林匹克标

志专有权商品种类、数量、进销货价格以及进货渠道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4张，证明现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涉案商品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小商品城贝饰小窝处批发的商品的事实；

8、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附件《公告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有关标志》出自国家知识产权网官网，具体网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0/16/art_2073_170844.html，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9、在北京2022冬奥组委官方网站（www.beijing2022.cn）官方发布栏目公布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赞助企业许可授权信息文件1份，证明当事人及上述商品的生产商、供货商，均未在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的名单中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2022年10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知保处罚告〔2022〕10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奥林匹克标志专有

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的规定，属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又因疫情原因，当事人已2个多月未正常营业，无经济来源的特殊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节《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序号11，违法行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违法情节：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2）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3）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

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尚未销售的侵权商品冰墩墩立体钥匙扣（带包装）8个、双个装的冰墩墩立体饰扣9个、冰墩墩立体钥匙扣（不带包装）11个、冰墩墩停车牌1个、雪容融停车牌1个；

3、处以1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

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两份归档。